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課員 柯俊源
電話：04-7222141分機1802
傳真：04-7221995
電子信箱：c5124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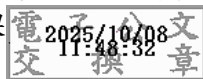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公用字第1140042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5100A_1140042777_ATTACH1.pdf、
376475100A_11400427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公示送達本所處理違反《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》函送陳述意見書案，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本所公用事業課



公用課 收文:114/10/08



A81140042027 有附件